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經由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8,705	12,911
其他收入		2,782	1,8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4,131	23,13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468)	(30,073)
償付契據之淨虧損		(18,23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 減值虧損		–	(14,661)
融資成本		(186)	(1,53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94)	(92)
除稅前虧損	5	(34,368)	(8,4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252	(4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支出總額		<u>(34,116)</u>	<u>(8,873)</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30.49)</u>	<u>(8.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5	7,577
使用權資產		800	3,199
無形資產		950	95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2,0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956	8,83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7,800	–
其他資產		1,982	2,025
		<u>36,683</u>	<u>44,58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91,986	81,5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1	1,879
可收回稅款		–	51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620	12,3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784	26,8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2,290	66,420
– 信託賬戶		33,063	99,142
		<u>156,834</u>	<u>288,720</u>
資產總值		<u>193,517</u>	<u>333,30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35,526	112,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6	1,335
借貸		6,005	–
租賃負債		817	2,398
		<u>43,994</u>	<u>115,74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840</u>	<u>172,9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9,523</u>	<u>217,561</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9	391
租賃負債		-	817
		<u>139</u>	<u>1,208</u>
資產淨值		<u>149,384</u>	<u>216,353</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9,600	11,930
儲備		<u>139,784</u>	<u>204,423</u>
權益總額		<u>149,384</u>	<u>216,353</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出具本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具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 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澄清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方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於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而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債務，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領域。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確定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表現及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分配本集團整體資源，乃因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會就分部資料呈列進一步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經紀服務佣金	1,791	3,358
配售及包銷佣金	540	1,351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1,515	1,848
資產管理服務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1,144	1,737
	4,990	8,294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3,715	4,617
總收益	8,705	12,911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確認收益的時間		
—按某一時點為基準	2,331	4,709
—按某一段時間為基準	2,659	3,585
	<u>4,990</u>	<u>8,294</u>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一年內的期間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1,375	2,066
客戶B	921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750	780
佣金開支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4	2,2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99	1,433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之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	1,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6	(44)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撥回	(268)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548	-
	<u>16,266</u>	<u>15,524</u>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66	15,52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1,002
客戶主任佣金	238	7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7	401
	<u>16,891</u>	<u>17,672</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u>16,891</u>	<u>17,672</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	-
遞延稅項	(252)	445
	<u>(252)</u>	<u>445</u>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乃因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

於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4,368)</u>	<u>(8,428)</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 的稅項	(5,671)	(1,39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12)	(3,9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35	2,675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16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181	3,2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u>15</u>	<u>15</u>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u>(252)</u>	<u>445</u>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未派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8. 每股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內虧損	<u>(34,116)</u>	<u>(8,873)</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895,068</u>	<u>99,569,589</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假設行使這些購股權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1,418	604
客戶－保證金	89,739	58,935
結算所	—	20,525
	<u>91,157</u>	<u>80,064</u>
期貨合約交易		
結算所	453	1,17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95	75
資產管理服務	181	216
	<u>91,986</u>	<u>81,528</u>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i)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正常業務過程中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為7天或發票日期即付；及(ii)資產管理服務為30天。

根據交易日，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30天	<u>1,871</u>	<u>22,302</u>

基於發票日期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30天	225	182
31-60天	<u>151</u>	<u>109</u>
總計	<u>376</u>	<u>291</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18,540	37,469
客戶－保證金	13,749	71,960
結算所	1,596	-
	<u>33,885</u>	109,429
期貨合約交易		
客戶	1,641	2,581
	<u>1,641</u>	2,581
	<u><u>35,526</u></u>	<u><u>112,010</u></u>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i)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應付客戶貿易款項不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惟客戶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客戶收取的期貨合約交易的保證金存款。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言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1.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	200,000,000	(2,000,000,000)	-
	<u>200,000,000</u>	<u>-</u>	<u>20,0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0,000,000</u></u>	<u><u>-</u></u>	<u><u>2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800,000,000	8,000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	160,000,000	1,600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 之股份	-	233,000,000	2,330
	<u>-</u>	<u>233,000,000</u>	<u>2,33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3,000,000	11,930
註銷股份	-	(233,000,000)	(2,330)
股份合併	96,000,000	(960,000,000)	-
	<u>96,000,000</u>	<u>(960,000,000)</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6,000,000</u></u>	<u><u>-</u></u>	<u><u>9,600</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二二年香港證券市場仍表現波動。香港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俄烏衝突令全球金融市場引發新風險。美利堅合眾國加息以及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和英國通脹率高企亦為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霾。以上不明朗因素均對香港股市的整體表現造成影響。恒生指數持續下跌，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398點下挫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4,687點，創二零零九年四月以來新低。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大部分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防控措施(尤其是訪港旅客的強制隔離規定)逐步解除，進一步恢復社會經濟活動及讓市民回歸正常生活。其後，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最低點14,687點反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即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19,781點。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1,667億港元	1,249億港元	-25.1%
恒生指數	23,398	19,781	-15.5%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 新增上市公司數目 (包括由GEM轉到主板的上市公司數目)	98	90	-8.2%
— 籌集資金總額	3,313億港元	1,046億港元	-68.4%
配售			
— 交易數目	351	229	-34.8%
— 籌集資金總額	3,557億港元	769億港元	-78.4%
供股及公開發售			
— 交易數目	58	52	-10.3%
— 籌集資金總額	133億港元	163億港元	+22.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

經紀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為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9名活躍客戶(二零二一年：249名)，其中，十大活躍客戶佔本年度經紀服務佣金收入之約51.5%(同期：約48.5%)。

配售及包銷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4宗配售及包銷委聘(同期：7宗委聘)。本年度來自配售服務的收益約為540,000港元(同期：約1,351,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來自包銷服務的收益(同期：無)。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了9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同期：13宗委聘)，其中，2宗(同期：5宗)財務顧問委聘為總收益貢獻600,000港元(同期：608,000港元)及7宗(同期：8宗)獨立財務顧問委聘為總收益貢獻915,000港元(同期：1,240,000港元)。

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約為3,715,000港元(同期：約4,617,000港元)，減少約19.5%。該減少乃由於客戶對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疲軟所致。為滿足融資服務的偶爾資金需求，本年度本集團亦保留由一間銀行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融資。

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擔任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資產約為6,973,000美元(二零二一年：約8,244,000美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085美元(二零二一年：約1,263美元)。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12,911	8,705	-32.6%
除稅前虧損	(8,428)	(34,368)	+3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 支出總額	(8,873)	(34,116)	+284.5%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288,720	156,834	-45.7%
流動負債	(115,743)	(43,994)	-62.0%
流動資產淨值	172,977	112,840	-34.8%
權益總額	216,353	149,384	-31.0%
主要財務比率			
純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2.5	3.6	
資產負債比率	-	4.0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約為8,705,000港元，較同期約12,911,000港元減少約32.6%。該減少乃主要歸咎於來自經紀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和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大幅減少。

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3,358,000港元減少約46.7%至本年度約1,791,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股市的投資情緒低迷導致客戶的證券交易總成交額減少所致。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1,351,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0.0%至本年度約540,000港元。該減少乃歸咎於配售及包銷委聘數量由同期的7宗減少至本年度的4宗。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1,848,000港元減少約18.0%至本年度1,515,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數量由同期的13宗減少至本年度的9宗。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4,617,000港元減少約19.5%至本年度約3,715,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客戶對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疲軟所致。

資產管理費由同期約1,737,000港元減少約34.1%至本年度約1,144,000港元。管理費由同期約1,412,000港元輕微下降至本年度約1,144,000港元，及由於Astrum China Fund的每股資產淨值並無超過二零二一年的高水位，故本年度並無確認表現費(同期：約325,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由同期約1,888,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7.4%至本年度約2,782,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358,000港元飆升至本年度約982,000港元；及(b)於本年度收到香港政府就「防疫抗疫基金」下的「2022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補貼約564,000港元(同期：無)所致，惟部分被手續費收入由同期約1,299,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約737,000港元所抵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將部分閒置現金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及一隻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約4,131,000港元(同期：約23,134,000港元)，包括(a)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虧損約1,854,000港元(同期：約495,000港元)；(b)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收益約1,126,000港元(同期：虧損約170,000港元)；及(c)認沽及購回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的公平值收益約4,859,000港元(同期：約23,799,000港元)。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虧損包括未變現虧損約2,107,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253,000港元，而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收益包括未變現收益約1,126,000港元。上述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鑑於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方法管理股本證券及基金投資的投資組合。

認沽及購回期權的公平值收益約4,859,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評估釐定。有關公平值收益屬非現金及非經常項目且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完成終止本公司與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RaffAello Holdings**」)就認沽及購回期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權契據後，認沽及購回期權已於本年度終止確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30,073,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6%至本年度約31,468,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於本年度撇銷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約1,548,000港元(「撇銷」)(同期：無)；(b)法律及專業費由同期約26,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475,000港元；及(c)使用權資產折舊由同期約1,433,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399,000港元，部分被(a)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由同期約17,672,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6,891,000港元；及(b)辦公室租金及差餉由同期約1,241,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94,000港元。

撇銷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始行作出：(i)該等保證金客戶的資料、往績記錄、信用度及還款記錄；及(ii)該等客戶的證券賬戶中作為抵押品持有的抵押證券市值及流動性不足以抵銷其各自於年結日的未償還保證金結餘。

償付契據之淨虧損

誠如下文「重大收購或出售」一段所披露，由於該等交易(定義見下文)已完成，本年度確認償付契據之淨虧損約18,238,000港元(同期：無)。該償付契據之淨虧損屬非經常項目及非現金性質，因此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上述償付契據之淨虧損約18,238,000港元包括(a)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收益約10,944,000港元(乃按回購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公平值32,853,000港元(參考於該等交易完成日期的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41港元得出)減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約21,909,000港元計算得出)；及(b)因根據償付契據終末期權契據協議而終止確認認沽及購回期權約29,182,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1,535,000港元大幅減少約87.9%至本年度約186,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因利用首次公開發售銀行貸款融資而產生的利息支出。

本年度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年度錄得虧損約34,116,000港元，而同期則錄得虧損約8,873,000港元。

前景

展望二零二三年，全球逐步恢復常態及中國放寬隔離規定，預期均會推動香港商品出口市場增長。預期來自全世界的商務旅客及遊客將增加出行頻次，加上一系列國際大型活動恢復舉辦，預計訪港旅客量亦將強勁反彈。預期香港固定投資將受惠於上述利好因素，以及整體經濟前景更趨樂觀和社會活動氛圍回暖。然而，美國加息週期尚未完結，最終峰值可能更高。在全球利率及整體借貸成本持續攀升的環境下，仍需監測投資氛圍的變化。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前景尚不明朗，其可能令香港經濟表現承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二零二三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將增長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1宗配售及包銷委聘以及4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名僱員(二零二一年：30名僱員)及8名客戶主任(二零二一年：6名客戶主任)。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6,8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672,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釐定。本集團每年進行僱員薪酬評核以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大部份僱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不時提供內部持續專業培訓及有關金融行業變化或發展的最近期資料(包括對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更新僱員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使彼等繼續為適當人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支持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93,5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33,304,000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的減少主要可歸因於(a)本年度進行的該等交易(定義見下文「重大收購或出售」一段)導致終止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二零二一年：22,003,000港元)及相關認沽及購回期權(二零二一年：約24,323,000港元)；(b)並無因證券交易產生應收結算所貿易款項(二零二一年：約20,525,000港元)；及(c)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56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5,353,000港元，部分被(a)因證券交易產生應收保證金客戶貿易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8,93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9,739,000港元；及(b)按攤銷成本計值的債務證券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35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8,420,000港元所抵銷；
-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49,3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6,35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減少主要可歸因於(a)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34,116,000港元；及(b)因本年度進行該等交易導致購回並註銷23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金額為32,853,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2,8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2,977,000港元)，及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增加至約3.6倍(二零二一年：約2.5倍)；

- (iv)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基本上以港元計值)約為55,3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65,562,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a)本年度本集團客戶作出淨現金提款約66,079,000港元；及(b)本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2,444,000港元；及
- (v) 本集團之無抵押循環貸款約為6,0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4.0%(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資本架構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建議根據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96,000,000股合併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6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一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代表對一間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度			
	持有 被投資方 股權的 持股數量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股息收入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香港境外非 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 Original Global Funds SPC- Original Growth Opportunities SP3 (「Original Growth SP3」)	900	88.97%	5.14%	9,956	-	1,126	9,000

Original Growth SP3為非上市投資基金，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准實施其投資策略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Original Growth SP3的整體投資目標為通過主要投資於全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混合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工具實現資本增值。

Original Growth SP3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儘管(a)本年度股票市場波動，權益證券的平均回報率並不穩定；及(b)在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和通貨膨脹壓力上升的情況下，債券市場的平均回報率表現亦不佳，但Original Growth SP3通過多元化投資策略，將投資組合風險分散到不同的資產類別和地區，產生更穩定的投資回報，從而在本年度錄得良好表現。

就Original Growth SP3的未來前景而言，預計二零二三年股市將保持向好，尤其是新興市場有望繼續發展壯大，而債券市場因為全球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及通脹壓力加大將繼續面臨更多挑戰。Original Growth SP3於選擇和管理投資組合方面會保持積極和謹慎，並將繼續分散投資，降低潛在風險並為投資者實現穩定的投資回報。

有關本集團投資策略之討論

本集團透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更新資料及與Original Growth SP3之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進行討論，定期監督Original Growth SP3的相關表現。董事對Original Growth SP3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預期Original Growth SP3將繼續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RaffAello Holdings(作為賣方)及RS (BVI) Holdings Limited(「RS (BVI)」)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RaffAello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RS (BVI)已發行股本之25%(「銷售股份」)，代價為32,853,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透過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141港元向RaffAello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233,000,000股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於就本年度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回購股份」)之方式償付。於完成後，RS (BVI)分別由RaffAello Holdings及本公司擁有75%及25%，而RS (BVI)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RaffAello Holdings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保證及擔保，由核數師出具之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RSL」，為RS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RSL於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將不少於15,500,000港元(「擔保溢利」)。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通函。

根據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管理賬目顯示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少於1.0百萬港元，低於擔保溢利。根據該管理賬目，擔保溢利不太可能實現。有鑒於此，本公司與RaffAello Holdings已互相真誠磋商，以友好解決該事宜，而經過磋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RaffAello Holdings與RS (BVI)訂立償付契據(「償付契據」)。根據償付契據，各訂約方之間協定，(i)本公司將按32,853,000港元(「出售價」，相等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出售，而RaffAello Holdings將購買銷售股份(「股權出售」)；(ii) RaffAello Holdings將通過託管代理出售回購股份，而本公司將以32,853,000港元(即每股回購股份0.141港元，並須由本公司透過按出售價向RaffAello Holdings轉讓銷售股份的方式償付)購買回購股份(「股份回購」)予以註銷；及(iii)本公司與RaffAello Holdings就認沽及購回期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權契據，以及由本公司、RaffAello Holdings及RS (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協議，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自股權出售及股份回購的完成日期起予以終止(「終止」)，連同償付契據、股權出

售及股份回購，統稱「該等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和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中披露。

償付契據項下該等交易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完成。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已出售其於RS (BVI)的全部股權，而RS (BVI)及RSL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進一步影響。該等交易完成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變更公司名稱、股票簡稱及公司網址以及採用公司標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即「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被採用。本公司名稱變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英文股票簡稱已由「RAFFAELLOASTRUM」變更為「ASTRUM FIN」，而中文股票簡稱「阿仕特朗金融」已被採用，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網址亦已由「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變更為「www.astrum-capital.com」，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此外，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本公司已採用公司標誌來反映本公司的新名稱，如本公告封面所示。

變更本公司名稱及採用公司標誌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或其財務狀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公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關於包銷股份的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概無得悉於本年度後曾發生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有關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持份者利益及加強其信心及支持。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董事會將審閱及繼續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因董事相信穩健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推動問責性及高透明度尤其重要，以維持本集團成功及為本公司的股東建立長期價值。

董事會欣然匯報，除非另有所述，否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規定的交易準則作為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事宜的通知。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購股權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a))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a))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a))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a))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潘稷先生	800,000	-	-	-	800,000
關振義先生	800,000	-	-	-	800,000
僱員	3,200,000	-	-	(400,000)	2,800,000
客戶(附註(b))					
蔡翠英女士	800,000	-	-	-	800,000
何愛群女士	800,000	-	-	-	800,000
商業夥伴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 (「非凡」)(附註(c))	800,000	-	-	-	800,000
合共	7,200,000	-	-	(400,000)	6,800,000

附註：

- (a) 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作相應調整。表內所列所有購股權數目已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b) 向該等客戶作出授出之原因為維持長期客戶關係，以留住有價值的證券交易客戶，進而在未來產生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 (c) 向非凡作出授出之原因為根據本公司與非凡訂立的服務協議，支付同期由非凡向本集團提供企業形象定位、媒體推廣、媒體報導整合、維持投資者及分析員的關係等投資者及媒體關係服務的服務費。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向11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80,000,000份購股權(就本年度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五年，並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行使價每股0.096港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認購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101港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購股權行使價乃基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計算得出：(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b)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及(c)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作相應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已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後調整為0.96港元。

於本年度，400,000份購股權(就本年度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相當於4,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終止僱用一名僱員之日起三個月屆滿時失效，而並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6,800,000份購股權(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相當於68,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8,000,000股(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相當於80,000,000股)，其中(i) 6,800,000股(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相當於68,000,000股)將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6,000,000股)約7.1%；及(ii)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為1,200,000份(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相當於12,0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為1,200,000份(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相當於12,000,000份)(二零二一年：800,000份(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相當於8,000,000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即RaffAello Holdings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日)期間，曾建雄先生(「曾先生」、覃筱喬女士(為曾先生之配偶)及RaffAello Holdings各自於以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i) Captain Expert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i) RaffAello Holdings(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ii) RaffAello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v) RC (BV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v)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vi) RS (BVI)(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vii) RSL(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零二二年七月、二零二二年十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收到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就彼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期間遵守彼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潘氏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的四份確認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的情況及評估執行潘氏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於本年度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曾先生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零二二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九月收到曾先生就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即RaffAello Holdings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日)之有關期間遵守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曾氏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曾氏承諾**」)的三份確認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曾氏承諾的情況及評估執行曾氏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曾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期間已遵守曾氏承諾表示滿意。曾氏不競爭契據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同期：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由於完成該等交易，本公司購回合共23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就本年度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以作註銷，有關詳情已披露於上文「重大收購或出售」一段。股份註銷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完成。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正式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將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年報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並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